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縣市運動競賽經費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12月14日府教體字第0980189351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10289325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60012507號函修正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最近一年內（以比賽日為基準）獲下列成績之一者。但由本府遴選或指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由本府專案核定補助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(一)榮獲全國性運動競賽前六名。

(二)榮獲全縣性運動競賽第一名。

(三)本要點所稱全國性運動競賽及全縣性運動競賽之標準規範如下：

1.全國性運動競賽：係指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舉辦或核准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、各縣市政府主辦，五縣市以上且七隊以上參加之各項運動錦標賽。

2.全縣性運動競賽：係指由本府舉辦或核准本縣體育會暨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各校主辦，四鄉鎮以上且五隊以上參加之各項比賽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備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

1.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
2.身分資格證明：

(1)學校單位：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。

(2)非學校單位：擇一檢附電子戶籍謄本、新式戶口名簿(需提供現住人口詳細紀事)或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3.機關單位、學校同意證明書：請註明報名參加人員名單。

4.大會競賽規程影本。

5.最高比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二)參賽補助核定後補送秩序冊（含賽程表）等相關佐證資料及成果報告(附件二)，並註明實際參賽日數。

(三)有關資格認定產生疑義時，由本府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。但屬緊急情事或簡易案件等情形，且由本府專案審查即得明確認定並予以准駁之案件者，得免納入審查會議中討論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補助名次及金額說明：

1.曾獲第三點申請資格第一款第一名者，每人每天柒佰元，最高以四天計算，車資以來回自強號票價另外計算（團隊含車資最高參萬參仟元）。

2.曾獲第三點申請資格第一款第二〜三名者，每人每天伍佰元，最高以四天計算，車資以來回自強號票價另外計算（團隊含車資最高貳萬參仟元）。

3.曾獲第三點申請資格第一款之競賽第四〜六名者，或全縣性競賽第一名者，每人每天叁佰元，最高以四天計算，車資以來回自強號票價另外計算（團隊含車資最高壹萬參仟元）。

4.鄰近縣市（台南市、嘉義市、雲林縣）僅限申請交通費，以來回縣公車及自強號票價計算。

(二)每一運動種類補助之隊員不得超過大會競賽規程所定報名人數，隊員以具申請資格者為限。

(三)職員部分比照符合申請資格之選手之最優人員予以補助，選手人數在十人以上者，可報職員三人；十人以下者，可報職員二人，每一團隊報支隊職員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人。

(四)凡邀請賽、友誼賽、觀摩賽、表演賽等非正式錦標賽，或各單位自行報名者，均不在補助範圍內。

(五)每位選手每年度每一運動種類以補助二次為限。

(六)依實際參賽日數核定補助，因故未出賽者，應即繳回所受補助之金額。

九、經費核銷：

應送以下正本資料至本府核撥：

 (一)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：檢附統一收據、收支結算表。

 (二)非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單位：檢附統一收據、收支結算表、印領清冊。

 (三)縣民身分：檢附領據。

附件一 嘉義縣補助體育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縣市動競賽經費申請表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(對象) | □本府所屬各級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本縣體育會暨其單項委員會 □縣民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附上郵寄地址) |
| 最近一年獲獎成績 | 比賽日期 | 比賽名稱 | 選手參加運動項目及組別 | 標準規範及獲獎成績 | 備註 |
| 檢附：□最高比賽成績證明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□全國性運動競賽(符合5縣市且6隊以上)：□第一名 □第二~三名 □第四~六名□全縣性運動競賽(符合4鄉鎮市且5隊以上)第一名  | 是否申請過運動獎勵金(調資料用)□否 □是  |
| 本次申請紀錄 | 比賽日期 | 比賽名稱 | 比賽地點(縣市) | 備註(如當年度為第二次申請時，請填寫第一次申請紀錄) |
| □本年度第一次 □本年度第二次 |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  |  | 本年度第一次申請：比賽日期: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比賽名稱: 地點:  |
| 檢附:□大會競賽規程 □機關（單位）/學校同意證明書 |
| 申請審查資料 | 補助對象 | 最近一年成績符合資格 | 本次參賽團隊補助 | 本次參賽車資補助 | 申請金額小計 |
| 選手\_\_人隊職員\_\_人共計\_\_人 | □全國性運動競賽第一名 | 每人每天補助700元X 人(選手\_\_人+隊職員\_\_人)X 天(\_\_月\_\_日~\_\_月\_\_日)= 元 | 公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火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以上車資小計： 元 |  |
| □全國性運動競賽第二、三名 | 每人每天補助500元X 人(選手\_\_人+隊職員\_\_人)X 天(\_\_月\_\_日~\_\_月\_\_日)= 元 | 公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火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以上車資小計： 元 |  |
| □全國性運動競賽四~六名□全縣性運動競賽第一名 | 每人每天補助300元X 人(選手\_\_人+隊職員\_\_人)X 天(\_\_月\_\_日~\_\_月\_\_日)= 元 | 公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火車：自【 】起至【 】單趟車資 元 X 趟 X 人 = 元以上車資小計： 元 |  |
| 申請總金額 |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(NT$ 元) |

**申請人核章： 單位主管核章： 主計: 機關首長核章：**

附件二 嘉義縣補助運動團隊及運動員參加外縣市運動競賽成果報告表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活動成果報告表 |
| 比賽名稱 |  | 填表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活動期程 |  | 活動地點 |  |
| 總經費﹝新臺幣元﹞ |  |
|  |
|  |
| 辦理活動內容 |  |
| 照片輯要 |  |
| 說明： |
|  |
| 說明： |